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25 法律字第 094070027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5 日

要 旨：「國內規章準則之要素」涉及行政程序法之研析意見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巴西、哥倫比亞、多明尼加、菲律賓及秘魯提出「國內規章準則之要素」提案事，就臺大法律學院 WTO 研究中心所提研析意見，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。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4 月 7 日貿多字第 0940350312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主管機關（受申請者請求時）應提供申請遭拒之申請者再次提交申請之可能性」部分：臺大法律學院 WTO 研究中心所提研析意見第 3 頁提及：「巴西等會員提案第 13 段（e）款後段規定主管機關（受申請者請求時）應提供申請遭拒之申請者再次提交申請之可能性，我國行政程序法並無相關規定，故若採該提案，我國需評估相關法制銜接問題」乙節，經查巴西等會員提案第 13 段 e 款原義似指主管機關駁回申請者之許可時，應附具理由，並提供該申請者再次申請之機會。按行政處分應載明處分之理由，乃是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，故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所謂「理由」者，主要是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，如相對人對事實、證據或法規適用有所主張或陳述，行政機關亦應於處分書中擇要說明斟酌與否之理由。準此，主管機關就人民提出之申請許可案件，依據法規予以駁回併敘明理由；嗣後申請者依據原處分書之理由，補正相關之文件或資格者，已非屬同一事實，如其他專業法規無特別程序規定，自無不許人民提出第二次申請之必要，亦毋庸於行政程序法另設一般性規定。原臺大意見認需評估相關法制銜接問題，其真義為何，非無再酌之處。另臺大意見認為：「…惟本法（及行政程序法）於第 97 條設有得不記明理由之例外規定，此為該提案所無，主管機關宜注意是否會額外增加我國之行政負擔。」本部業已另案就美國提出國內規章透明化準則提案提出意見，茲不贅述。

三、其他部分：

（一）臺大所提研析意見第 2 頁有關必要性測試乙節，如屬所謂比例原則，其表現於我國現行法者，不乏其例，例如憲法第 23 條、貿易法第 6 條即係比例原則之規定。該意見所稱我國國內法規無相關條文，建請再行確認。又所謂「必要性測試」，其真義如何？是否

指法規或效益評估？宜加請臺大併予釐清。

(二) 臺大所提研析意見第 3 頁所稱認許外國人資格要件及程序乙節，係屬專業法規規範範圍，行政程序法僅為普通法地位，其規範內容尚難包含各該專業考試、應考資格、國外學位、經驗與考試之認許等特別規定，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準此，應先行檢驗其他專業法規有無規定外國人資格認許之規定以為論斷。是以，於評估會員提案是否造成國內主管機關過大之行政負擔時，臺大法律學院 WTO 研究中心提研析意見均僅以行政程序法為主，似有未足。

(三) 臺大所提研析意見第 2 頁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、住址及聯絡資訊應公開乙節，我國行政程序法雖未規定，惟立法院審議中之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列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